温州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温环责改〔2020〕12号

平阳县兴鑫建材经营部（经营者：谢炳弟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30326MA295ME728

地址：平阳县鳌江镇钱仓社区东江村沙场路1号

2020 年 11 月26日，温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有两座物料（砂子）堆场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也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，有扬尘产生，场地道路上有积砂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勘察平面图、现场照片、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，现责令你(单位)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立即改正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也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。

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，责令你单位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温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12月2日